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3)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因投資者認購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新股而產生之視作出售事項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Piper Jaffray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添利百勤（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King Shine及Termbay NRC（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添利百勤及投資者均同意，添利百勤將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將認購認購股份，代價人民幣88,800,000元須以美元支付。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涉及投資者收購添利百勤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認購事項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之股權。由於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75%，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在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認購協議；及(ii)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其他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添利百勤(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King Shine及Termbray NRC(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添利百勤及投資者均同意，添利百勤將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將認購認購股份，代價人民幣88,800,000元須以美元支付。認購協議之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訂約方：

添利百勤(作為認購股份之發行人)

投資者(作為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King Shine(作為發行人之保證人)

Termbray NRC(作為發行人之保證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投資者將認購，而添利百勤將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佔添利百勤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本公佈日期，添利百勤分別由Termbray NRC及King Shine擁有51.0%及49.0%權益。完成後，添利百勤將分別由Termbray NRC、King Shine及投資者擁有45.9%、44.1%及10.0%權益。

代價

認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88,800,000元，須由投資者按最終兌換率以美元向添利百勤支付，並須於完成時透過銀行本票以現金支付。該代價乃經考慮添利百勤業務之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後由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且可按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添利百勤及投資者均同意，在實際純利少於人民幣85,000,000元情況下，可作出代價調整。在實際純利超過人民幣85,000,000元情況下，則不會作出代價調整。

代價調整將按下列公式釐定：

$$A \times \frac{B}{C}$$

其中：

A 為代價人民幣88,800,000元

B 為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實際純利金額

C 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倘參照實際純利須支付任何代價調整，則有關調整款項須於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刊發日期後30日內支付予投資者。代價調整應由添利百勤支付承擔代價調整全部金額，倘添利百勤之付款金額不足夠，則將由添利百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續之所有該等股東（投資者除外）各自按當時彼等各自於添利百勤之股權比例（不計及投資者於添利百勤之該等股權）支付餘下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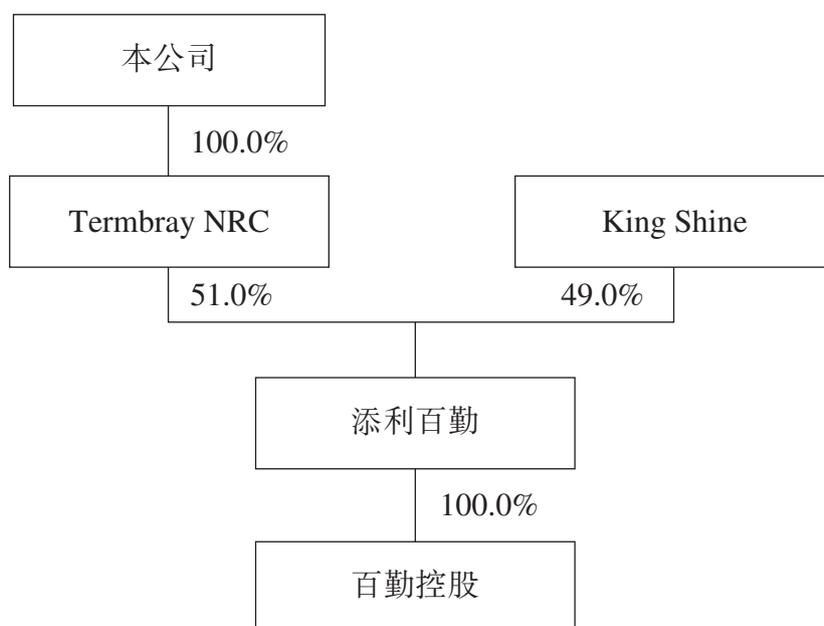
保證人之擔保

考慮到投資者與添利百勤訂立認購協議，保證人同意就添利百勤之代價調整付款責任提供擔保，惟並非為認購協議任何其他規定的任何其他目的提供擔保。各保證人須個別地並按各自當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添利百勤股權之比例承擔責任。

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添利百勤簡明公司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之添利百勤簡明公司架構：



緊隨完成後之添利百勤簡明公司架構：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添利百勤取得令投資者滿意之所有有關認購認購股份之必要之添利百勤內部同意及批准（包括其董事會及股東之批准（倘需要））及第三方批准（包括政府及規管機關之批准（如有））；
- (c) 添利百勤之全部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正確；及
- (d) 於完成前並無發生任何會導致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之下列事件：
 - (i) 作出使添利百勤集團支付合共超過20,000,000港元之最終訴訟判決；
 - (ii) 添利百勤集團之固定資產被盜竊或因火災或水災而遭受損害，導致添利百勤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減少合共超過25,000,000港元；
 - (iii) 添利百勤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清盤或業務中斷或結業而導致添利百勤集團之資產價值損失合共超過25,000,000港元；或
 - (iv) 發生任何單一事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者除外）而導致添利百勤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25,000,000港元。

倘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任何效力，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不得向其他訂約方追討任何賠償或承擔任何責任，惟就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作出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三時正作實。於完成後，添利百勤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認購款項用途

添利百勤將促使投資者按認購協議支付之認購款項，僅用於拓展添利百勤現有之主要業務及發展新業務。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將極大地鞏固百勤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提升其持續進軍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業之能力。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亦將增加百勤集團之流動資金，使其處於有利位置調動資金進行持續拓展。此外，投資者亦同意盡合理努力促使投資者之相關從事石油天然氣業務之公司向百勤集團提供所有必要之業務支持。因此，董事認為，向百勤集團注入大量財務資金，乃提供重整百勤集團競爭實力，持續發展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以及進一步加速業務發展之誘人商機。

除百勤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潛在交易會進一步攤薄本集團於添利百勤之權益外，本集團並無意向進一步出售於添利百勤之權益。潛在交易之詳情仍在磋商當中，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及其股東訂立有關潛在交易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在必要時遵照適用上市規則就潛在交易另行刊發公佈。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並透過於百勤集團之權益從事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有關添利百勤之資料

添利百勤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透過百勤集團從事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

根據添利百勤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添利百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25,000,000港元。有關添利百勤之其他財務資料載列如下（待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15.3	382.4
未計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純利	69.3	123.4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純利	59.4	94.7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添利百勤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添利百勤之賬目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一筆潛在盈利35,300,000港元（須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中確認。該筆潛在盈利乃根據(i)本集團在完成時於添利百勤之股權差異（即添利百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225,000,000港元之5.1%）；與(ii)本公司於完成時應佔之認購事項代價。

由於添利百勤之資產淨值會因完成時間而變化，故完成時將予確認之實際盈利與按上述方式計算之估計盈利或有出入。有關認購事項財務影響之進一步資料將於通函內載列。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油田工程及提供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出售永勝廣場之三個住宅單位，剩餘230個住宅單位待售，其中134個住宅單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出租。本集團計劃出售所有該等住宅單位，包括目前正在出租之該等住宅單位。物業投資及發展近幾年一直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而本集團已投入大量資源在中國物業市場物色投資機會，尤其是廣東省。然而，由於廣東省之物業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任何土地或物業，但本集團將於未來繼續在中國物業市場物色投資機會。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為TCL集團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涉及投資者收購添利百勤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認購事項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之股權。由於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75%，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在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認購協議；及(ii)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其他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所載之涵義：

「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	指	添利百勤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之經審核賬目
「實際純利」	指	添利百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後及不包括(i)非經營性收益或虧損項目；及(ii)因根據百勤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而產生及計入綜合收益表之任何開支），乃由四大國際核數公司（即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的核數公司審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銀行假日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降下該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並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添利百勤與投資者可能書面議定之該另一日期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調整」	指	倘實際純利不足人民幣85,000,000元時對代價人民幣88,800,000元作出之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終兌換率」	指	人民幣兌美元之兌換率, 即中國人民銀行於完成日期上午十一時正所報人民幣兌美元之買入及賣出價之中間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 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者」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King Shine」	指	King Shine Group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添利百勤與投資者可能書面議定之該另一時間及／或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指	其結果將會對添利百勤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業務或資產或負債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事件
「百勤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添利百勤將採納之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據此，添利百勤可向添利百勤集團之僱員授出可認購最多達於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完成後添利百勤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7.49%之購股權
「百勤集團」	指	百勤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百勤控股」	指	百勤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添利百勤之全資附屬公司
「潛在交易」	指	由(其中包括)添利百勤、目標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股東將予訂立之買賣協議(添利百勤將據此認購及／或收購目標公司之55%股權)項下之交易及／或擬進行之交易，交易條款須由訂約雙方議定、變更、修訂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i)認購協議；及(ii)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添利百勤、投資者、King Shine及Termbray NRC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添利百勤於完成時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之該等新添利百勤股份，佔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完成後添利百勤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惟不計根據百勤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潛在交易可予發行之添利百勤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之涵義
「Termbray NRC」	指	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添利百勤」	指	添利百勤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百勤控股之全部股權
「添利百勤集團」	指	添利百勤及其附屬公司
「添利百勤股份」	指	添利百勤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保證人」 指 認購協議之保證人，即Termbray NRC及King Shine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立先生、梁麗萍女士、李銘浚先生、黃紹基先生及王金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嘉士先生及李永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耕先生、盧耀熙先生及湯顯和先生。